

##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授权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借款授权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债权融资能力，满足对外借款决策效率的需要，公司对外借款事项授权如下：

#### （一）对外借款授权金额：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2.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

3. 以上授限于以公司信用、自有资产或收益权进行的抵押或质押所进行的借款或其他债权融资方式，涉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原有制度规定执行。

#### （二）对外借款授权时效

对外借款授权自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有效。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授权范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投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银行等非关联方进行债权融资是实现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需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进行对外借款补充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正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综合评估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对外借款需要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他债权融资合同和相关协议，按照授权范围交由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决策签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